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906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吳茂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2，且被告於原告處之客戶資料卡亦記載被告通訊地址為該址，有戶籍資料及客戶資料卡在卷可查，然本院寄發起訴狀繕本暨調解通知至該址時，因無此人而遭退回，觀諸本案卷證，亦無被告其他住居所資料，是被告之住所及居所均屬不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被告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是被告住所仍應認定為上開臺南址。兩造所定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第22條雖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請

01 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30,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2 算之遲延利息，屬小額事件，無從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
03 定，故本件仍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
04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5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紹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12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涂寰宇